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16期（总第23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6期

(总第230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贫困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6〕28号) (3)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6〕20号) (5)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济政发〔2016〕21号) (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部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6〕22号) (8)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济南市优秀创新团队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6〕40号) (14)
- 济南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审计局关于济南市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济政字〔2016〕41号) (16)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桥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6〕42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河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6〕43号)	(2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 管理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2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 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3号)	(27)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2014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 审计结果公告(审计结果公告〔2016〕13号)	(29)
2012年度至2014年度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4号)	(31)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贫困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厅字〔2016〕28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济南市贫困退出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日

济南市贫困退出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厅字〔2016〕1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贫困退出实施方案》（鲁厅字〔2016〕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算账”为核心，以脱贫实效为依据，以群众认可为标准，建立严格、规范、透明的贫困退出机制，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在2018年以前有序退

出，确保提前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对稳定达到脱贫标准的要及时退出，新增贫困人口或返贫人口要及时纳入扶贫范围。注重脱贫质量，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与贫困户一起算清账，让贫困户“认账”，坚决防止虚假脱贫，确保贫困退出反映客观实际、经得起检验。

（二）坚持分级负责。按照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抓好工作推进，负责督促指导、抽查审核，制定我市贫困对象的脱贫计划和退出标准。县（市）区、乡镇（街道）具体落实，负责公示公告、汇总数据、评估甄别，确保贫

困退出工作有序进行。

（三）坚持规范操作。严格执行退出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做到程序公开、数据准确、档案完整、结果公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必须实行民主评议，贫困村退出必须进行审核审查，退出结果公示公告，让群众参与评价，做到全程透明。强化监督检查，开展第三方评估，确保脱贫结果真实可信。

（四）坚持正向激励。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退出后，在一定时期内原有扶贫政策保持不变，支持力度不减，留出缓冲期，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三、退出标准和程序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

1. 退出标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主要衡量标准是该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市扶贫标准，且吃穿不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2. 退出程序。村“两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根据退出标准提出拟退出贫困户名单，经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拟退出贫困户认可，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无异议后，报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抽查审核，在村内公告退出（公告期5天），并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销号，报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二）贫困村退出

1. 退出标准。贫困村退出以贫困发生率为主要衡量标准，统筹考虑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集体经济收入等综合因素。原则上贫困村市定扶贫标准贫困发生率降至2%以下。

2. 退出程序。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根据退出标准提出拟退出村名单，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的，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在县（市）区内公告退出（公告期5天）。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贫困退出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履行职责，贫困退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县（市）区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各级扶贫部门要认真履职、精心组织，扎实做好调查核实、公示公告、审核认定、备案管理和信息录入等工作。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共同推进。

（二）坚持以算账为核心。针对全市贫困人口实际，精准脱贫核心是算账，关键是算清“四本账”。一是既要算清总账，又要算清细账。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要有总账，还要弄清每户家庭致贫的细账。二是既要算清收入账，又要算清支出账。不能简单以收入判断贫困状况，在算清贫困户收入的同时，还要弄清造成“支出性”贫困的具体原因。三是既要算清大账，又要算清小账。算大账体现的是党委、政府的真情实意，在计算贫困户支出时要就高不就低，计算收入时要就低不就高；算小账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做到“一村一策、一户一策”。四是既要算清静态账，又要算清动态账。不能仅看贫困状况一时的改善变化，更要着眼长期发展。

（三）完善退出机制。贫困退出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完善。要做好跟踪研判，及时发现和解

决退出机制实施过程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认真开展效果评估，确保贫困退出机制的正向激励作用。

（四）强化督查问责。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及相关力量，对退出情况及时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不符合条件或未完整履行退出程序的，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造成贫困退出工作发生

重大失误、产生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五）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全面准确宣传解读贫困退出工作的相关政策和程序，做到家喻户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退出信息。

（2016年8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16〕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日

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若干政策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潜能与活力，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我市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指标体系三年行动纲要和2016年目标任务要求，制定本政策。

一、打造重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

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期间，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布局，设立重大平台专项经费，每年拿出5亿元重点支持量子通信、数创公社、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提升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链、创

新链深度融合。

二、引导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打造“泉城众创空间”品牌，优先支持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众创空间建设，以及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发展众创空间，支持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房地产楼盘用于众创空间建设，鼓励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建设众创空间。对众创空间建设及运营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对创业服务能力强、孵化绩效突出的众创空间每年最高给予10万元创业服务补贴，最多连续支持2年。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给予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对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规模企业，根据上年度国家统计部门核定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最高给予300万元支持；对规模以下科技型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核定的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情况，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

四、大力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规模。培育发展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的科技型企业，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信息库。引导更多具有创新能力或拥有科研成果的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促进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实现内涵式发展，推动全市经济产业转型升级。

五、加快科技开放融合，推动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实施“走出去、请进

来”战略，鼓励园区及有条件的大企业建设海外孵化器，鼓励科技企业建设海外研发机构，鼓励企业与国外机构在我市合作建设研发中心。到2020年，支持建设海外孵化器不少于6家，海外研发机构不少于50家，拓展我市企业与欧盟及美、日、韩、以色列等国家的科技合作渠道。对海外孵化器每年最高给予200万元支持，连续支持3年；对海外研发机构或与国外机构在我市合作新建的研发机构每年最高给予50万元支持，连续支持3年。

六、引导企业研发总部集聚，打造全省产业创新高地。充分发挥济南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建立专项基金，重点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在济南高新区设立研发机构，利用我市人才、资本、区位优势，形成“研发在济南，生产在各地”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济南高新区新设立的企业研发机构，视其团队实力、研发成果以及技术转移收入等辐射带动情况，一次性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并给予一定额度购、租办公用房补助。

七、加快建立高效科研体系，推动产学研合作深入开展。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新设立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或成果转化机构，根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一次性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对高校、科研院所组织的科研人员服务企业活动，根据规模与成效，对组织单位每年最高给予30万元支持。鼓励创投机构投资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符合要求的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5%的比例，最高给予每家创投机构200万元风险补助，对符合要求的被

投企业按照不超过所获投资额 10% 的比例，最高给予 100 万元投资后补助。

八、加快建设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推动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搭建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形成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产权及知识产权交易、科技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区域性科技服务中心，吸引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各类科技服务机构（技术转移类、技术交易类、技术服务类、金融服务类、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类、咨询服务类等）入驻，给予减免 3 年房租的支持，并根据绩效评价，一次性最高给予 50 万元补助。

九、加大技术转移转化扶持力度，推动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搭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加快培育技术市场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核心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在我市转移转化。对技术交易买卖双方，经技术合同登记后，按其年度合同交易额，最高给予 100 万元和 80 万元补助；对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按其年度合同交易额，最高给予 200 万元补助。鼓励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对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一次性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

十、构建科技金融生态体系，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围绕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重点打造区域性科技金融大厦，实现科技金融要素集聚。大力开展政策性股权投资、政策性担保、政策性小额贷款业务，建设一批科技特色支行，逐步形成创业投资+科技支行

+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的科技金融合作新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费用给予补贴。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投资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给予风险补偿。对接受政策性股权直投的企业，3 年内可进行股权回购，其回购价格按原股权出资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 10% 确定。

十一、深化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改革，为科研人员松绑助力。进一步优化科技计划支持方向和重点，着力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式，积极探索股权直投、贷款贴息、贷款担保、创新券和后补助等新型支持方式，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多方支持的新格局，放大政府资金使用效应。简化市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下放科研经费部分预算调整审批权。提高间接费用和人员费用比例，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最高可按 20% 确定，赋予项目负责人绩效支出内部分配权。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将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最终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本政策施行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有相关政策条款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另行制定。

（2016 年 8 月 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5年度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济政发〔2016〕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228号）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

授予“云海云数据中心操作系统”成果济南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授予“新一代重型商用车研发及产业化”等2项成果济南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授予“初冷器余热利用新技术”成果济南市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授予“大型高效粉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8项成果济南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授予“豪克能复合数控机床”等45

项成果济南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授予“大型焊接离心鼓风机”等44项成果济南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新业绩。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科学务实，潜心钻研，勇于创新，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目录
(2015年度)（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日

（2016年8月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6〕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明确维护粮食安全责任，加快构建我市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障市场有效供

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69号文件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8号）

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粮食安全意识，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

（一）强化粮食安全责任意识。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我市作为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快速增长，主要粮食品种供求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在粮食增产压力不断加大、粮食需求刚性增长的情况下，保障粮食安全责任重大。按照省政府确定的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履行市政府保障全市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构建各县（市）区政府责任与市有关部门责任有机结合的粮食安全责任保障体系，牢固树立大食物理念，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切实维护粮食安全。

（二）强化粮食安全县（市）区政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必须切实承担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各县（市）区长在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建立和管好地方储备粮，确保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完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机制，加强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明确粮食安全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实现粮食安全责任全覆盖，确保

粮食安全各项责任落实到位。

（三）强化粮食安全部门责任。市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密切配合，确保粮食安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发改部门要发挥综合部门职能，搞好粮食总量计划综合平衡，抓好粮食、流通业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继续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工作；科技部门要发挥科技创新对保障粮食安全的支撑作用，加强粮食新品种培育和增产技术研发应用；农业部门要抓好粮食生产，加强粮食生产指导、重大技术推广、耕地环境监测治理、农业投入品监管方面的工作力量；粮食部门要抓好粮食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加强粮食安全重大事项的调度协调，抓好粮食储备和流通工作，加强统计信息服务和市场监管预警、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原粮质量监管和地方储备粮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力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力量；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任务，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保障全市粮食安全的工作合力。

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巩固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2016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将基本农田严格落实到地块，确保2020年前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0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30万亩。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坚守耕地红线，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先补后占、以补定占”。建立和完善耕地质

量监测网络。严格督查耕地保护政策和制度落实情况，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完善并实施耕地保护责任评价标准目标考核办法。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作为县（市）区政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局配合）

（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扩大粮食高产创建规模，到2020年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不低于110万亩。大力开展粮食整建制高产攻关，打造一批“吨粮县”。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大力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推广管道灌溉、滴灌、喷灌等节水技术，建设一批节水节肥节药节地一体化高效农业示范区。（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配合）

（三）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产能。加大粮食增产技术研究，大力开展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加快推广一批粮食绿色增产技术，集中培育一批突破性作物新品种。加快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普及新型云农业科技园模式，带动互联网+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大力推进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将职业农民培育纳入全市教育培训发展规划，把职业农民培养成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市农业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

（四）创新粮食生产经营模式。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对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至15倍、务农收入相当于二

三产业务工收入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给予重点扶持。加快推进县、镇两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服务体系。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推行合作式、订单式、委托式等粮食生产经营服务模式，积极发展粮食社会化服务，培育发展农村粮食经纪人队伍。（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供销社、农发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配合）

（五）提升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坚持绿色发展，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大力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积极推行以“节水、减肥、控药、洁田、修复、循环”为主线的面源污染防治行动，加快构建配方施肥个性化、统防统治专业化、生产经营规模化、防治主体企业化、管理服务社会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体系。积极支持开展旱作农业和节水农业。通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科学使用化肥农药等措施，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高标准打造一批节水灌溉、农田建设、流域治理等水利项目。积极开展农机深松作业，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搞好重大病虫害监测，组织开展统防统治、应急防治，有效控制重大病虫危害，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市农业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配合）

三、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调动和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一）落实国家粮食惠农政策。完善和落实粮食等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稳步推进涉农财政资金整合，继续实施农机具购置补贴、粮油生产大县财政奖励补助

等政策，提高补贴精准性和指向性，调动和保护地方政府抓粮、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位。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落实省级以上财政提高主要粮食作物保险保费补贴比例政策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或取消产粮大县县级财政保费补贴。（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农发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市物价局配合）

（二）抓好粮食市场收购。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粮食收购工作，积极组织区域内国有粮食储备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多元化市场主体开展收购业务，指导和督促粮食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统筹设立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在继续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导作用的基础上，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购。积极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收购资金，简化程序，严格管理，保证政策性粮食收购需要。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严格核查粮食收购资格，查处无证收购行为。坚持开展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收购主体严格执行“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严厉打击“转圈粮”、“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市粮食局牵头，农发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市物价局、中储粮济南直属库配合）

四、建立和管好地方储备粮，确保满足粮食安全保障要求

（一）充实和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人口及消费结构变化，及时调整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并报市发改委、财政局、粮食局备案。要建立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将粮食储备品种、数量、布局、财务等信

息报送市有关部门。储备粮保管、轮换等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等支出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解决。农业发展银行要落实储备所需贷款资金。（市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农发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配合）

（二）加强粮食储备管理。认真落实《济南市地方储备粮业务管理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储备粮监管制度，不断提升地方储备粮监管信息化水平，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结构合理、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调用高效。坚持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分步推进的原则，多措并举、先易后难，积极推进地方储备粮油集中统一管理。完善监管调用机制，严格落实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市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农发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配合）

五、落实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

（一）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研究制定我市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6—2020）并抓好组织实施，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粮食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粮安工程”实施机制，建成与全市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的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抓紧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持续改善、提升粮食仓储和军粮供应设施条件。推进仓储信息化，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加大“智慧粮库”、“数字粮库”建设力度。（市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

（二）大力发展粮食物流网络。结合我市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进一步优

化以粮食物流（产业）园区为龙头、国有粮库为骨干、粮食批发市场为基础的粮食流通布局，努力打造区域粮食物流产业集群。将城乡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建设列为市、县（市）区政府民生工程项目，纳入城乡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积极推进济南粮食物流园区建设，将其打造成为我市综合性大型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各县（市）区要将粮油批发市场纳入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市区粮油综合批发交易市场建设。（市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配合）

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一）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物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国有粮食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在确保地方储备粮安全和军粮供应需要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国有粮食企业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除各级储备粮管理企业和军粮供应企业保持国有独资或控股外，其他国有粮食企业可通过吸收外资、民营资本及职工入股等方式，培育国有资本与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的新型市场主体。（市粮食局负责）

（二）大力培育粮食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主食产业化作为保障粮食安全、建设“食安济南”的重要民生工程，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延伸链条、建设一体化主食加工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到2020年年底，市区培育发展1—2家主食加工示范企业，每个县（市）区政府驻地至少建成1个主食加工配送中心。积极推动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对外合作，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

型粮食企业集团，重点支持我市三大粮食产业园区发展，3—5年内形成在国内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大影响力的大型粮食产业集团。（市粮食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七、加强全社会粮食流通监管，保障区域粮食市场稳定

（一）完善粮食调控机制。有效发挥我市粮食储备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确保粮食市场稳定。加快建立我市与省级储备、中央储备的协调机制，提升我市粮食调控稳价水平。加快推进市粮油应急保障中心建设，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当补偿原则，选择一批骨干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纳入粮食市场调控体系。加强对全市进出口粮食的监管，掌握进口粮食的数量、质量，检验检疫等部门要严把进口粮食质量安全关。（市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二）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2017年年底前，全市要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市区每3万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各县（市）区确保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并配套相应的应急加工企业、储备设施和配送中心。积极推进应急供应、军粮供应、成品粮储备、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融合发展。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并给予必要支持。提高成品粮油应急储备能力，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槐荫区要达到15天，其他县（市）区要达到10天以上的成品粮油储备市场供应量。（市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

财政局、市商务局配合）

（三）完善粮食监测预警。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加强粮食调查统计能力建设，落实人员和经费。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督促各类涉粮企业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建立经营台账，并按时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支持粮食调查统计，各县（市）区要确定一定数量的粮油价格监测点，通过各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必要支持和补偿。发挥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在粮食监测预警中的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分析和信息发布。（市粮食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济南调查队、市物价局配合）

（四）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队伍建设，提高执法素质和能力。建立和完善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完善粮食、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联动机制和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违法粮食经营活动。加强对政策性粮食出库检查，严肃查处拖延阻挠出库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粮食走私和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行为。受委托做好区域内中央储备粮等中央事权粮食的库存检查工作，维护区域粮食市场秩序。（市粮食局牵头，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配合）

八、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一）加强粮食生产源头治理。加强耕地与粮食作物重金属污染调查监测，土壤受污染严重地区要采取耕地土壤修复、调整种植结构、划定粮食生产禁止区等措施，从源头上防止粮食污染。建立农产品

产地监测预警制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健全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销售、使用等监督管理制度，大力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工程。建立和完善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快建成农药包装等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探索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有效解决耕地面源污染问题。（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城管局配合）

（二）加强粮食流通质量监管。加快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将“放心粮油”工程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在政策、资金上给予支持，加快建立和完善“放心粮油”供应网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加强对新收获粮食和库存粮食质量检测密度，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监测和管控，对超标粮食实行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市粮食局牵头，市农业局配合）

（三）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严格实行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县、镇两级监管责任，加强粮食购销、储存、加工、运输及进入食品生产企业粮食和进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环节口粮监管。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严格执行粮油入库和销售出库检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完善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追究机制。（市粮食局牵头，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九、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一）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广泛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

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厉行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深入开展爱粮节粮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以及开展文明餐桌活动，推行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方式，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制止餐桌上的粮食浪费行为。组织好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杜绝粮食浪费。（市粮食局牵头，市文明办配合）

（二）全面实施节粮减损。在粮食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全面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大幅度降低粮食损耗。大力推广农户科学储粮。引导督促粮食加工企业合理控制加工精度，避免过度加工造成粮食浪费和营养流失，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市粮食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

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监督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粮食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涉及粮食安全的生产、流通、储备等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负责日常工作。（市粮食局负责）

（二）强化保障措施。加强对粮食重

要政策的科学谋划、统筹设计，涉及粮食安全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要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粮食风险基金全部用于粮食方面并及时足额拨付。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按规定用于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特别是用于“粮安工程”建设。农业、粮食等部门要落实好保障粮食安全的政策措施。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在信贷资金上给予支持。（市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农发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配合）

（三）建立考核机制。市发改委、粮食局、农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责任考核办法，定期组织对各县（市）区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要予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粮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局配合）

附件：济南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5日

（2016年8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济南市优秀创新团队 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6〕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打造四

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团队建设的意见》（济政发〔2008〕41号）精神，经选拔评审，确定济南市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特种计算机创新团队等20家创新团队（名单

附后）为第四批济南市优秀创新团队，现予公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8日

第四批济南市优秀创新团队名单

一、济南市自主可控、安全可信特种计算机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

二、济南市电能质量控制技术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山大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济南市基于软件定义的下一代数据中心关键技术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四、济南市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天岳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五、济南市多糖类药物研究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福瑞达医药集团公司

六、济南市中药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济南市透明质酸发酵技术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八、济南市微生物药物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

九、济南市现代焊接技术和装备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奥太电气有限公司

十、济南市工业电子加速器技术与装备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济南市汽车覆盖件智能制造系统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济南市重大数控装备关键共性技术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十三、济南市绿色地铁建设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济南市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开发应用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十五、济南市地源热泵技术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中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十六、济南市无耗材环保合金书写板技术研发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蓝贝斯特教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济南市新能源电动汽车能源技术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十八、济南市具有生物防治功能的微生物有机肥研发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济南泽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十九、济南市出生缺陷诊断与预防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二十、济南市颈椎相关疾病研究创新团队

依托单位：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2016年8月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济南市2015年度 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的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济政字〔2016〕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同意市审计局《关于济南市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现批转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各有关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检

查，并于年底前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市政府督查室要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事项。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3日

关于济南市 2015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市审计局

市政府：

根据《审计法》及《济南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2015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任务，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市级预算执行取得良好效果，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

——财政收支平稳向好。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14.3亿元，增幅13.1%，并列全省第一位，税收比重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实现了规模和质量双提升。财政支出重点突出，各项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支出比重达到75.13%。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市“三公经费”支出同比再降19.65%。

——财政政策加力增效。出台稳定增长促进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力促进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

——财税改革稳步推进。积极推进营改增试点。大力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向乡镇延伸，在全省率先取消实拨资金的拨款方式。调整完善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配办法。

——预算管理不断规范。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10%的比例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完善。以教育资金为切入点，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和政府债务考核约束机制。

一、市级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一) 市财政局组织预算执行审计情况。2015年，市财政局全面深化财税改革，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各方面工作都取得积极成效。但在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1. 预算公开内容不够全面。2015年度市级预算公开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情况，但未按要求公开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政府采购以及预算草案关于举借债务等情况的说明。

2. 济南高新区部门预算批复率较低。2015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后，济南高新区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20日内批复率仅为55%。有67个部门单位的24亿元资金在年度执行中细化分配到具体部门。

3.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部门预算约束力不够强。截至2015年底，182个部门24类专项资金的结余额占年初预算金额的50%以上，共计5.1亿元。其中，77个部门18类年初预算专项资金

当年未使用，全部结转下年，涉及金额1.65亿元。

4. 落实惠民“一本通”政策不到位。一是部分县（市）区未按要求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农村低保供养等10个项目资金纳入“一本通”管理，涉及金额1.54亿元。二是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存在以死亡、迁出等人员信息领取财政补助的问题，共涉及4414人次，金额249.13万元。三是主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有33名财政供养人员通过惠民“一本通”违规领取财政涉农资金补助12.04万元。

（二）市地税局税收征管审计情况。2015年，全市地税系统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大、“营改增”影响广、房地产市场波动冲击大等复杂局面，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深入挖掘税源潜力，共组织各项收入464.90亿元，同比增长10.76%，较好地发挥了职能作用。但在税收征管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纠正改进。

1. 提前征收纳税企业税款6940.7万元。2015年12月底，在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没有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情况下，济南高新区地税分局向该公司提前征收附征税费6940.7万元。

2. 纳税人申报不实，导致税务机关当期少征税款2287.61万元。主要是山东融世华租赁有限公司、山东宝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9家纳税企业未据实申报，造成商河县地税局等6个地税分局少征当期税款共计2287.61万元，影响了年度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土地相关税款征收力度仍需加强。我市实施“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征管模式以来，土地相关税收管理逐步成熟、完善，但在审计抽查中仍存在少征、漏征的情况。主要为济阳县地税局等4个分局负

责征管的45家纳税企业应缴未缴城镇土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共计1321.07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11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及所属38个二、三级预算单位，审计金额236.87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市直有关部门认真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完善财务和预算管理制度，较好地执行了年度部门预算。但在审计中，也发现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方面。市交通运输局等4个单位上年结余的2.99亿元未按规定编入次年预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预算编制不科学，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经费等5个项目在年初已结余950.9万元的情况下，继续编制预算申请专项拨款544.65万元，而2015年实际仅支出474.09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方面。市公用事业局等4个单位利息收入、补偿款收入、房屋处置及租赁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1.14亿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方面。市发改委等2个单位将项目资金518.6万元用于日常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和车辆维修等支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2个单位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291.64万元；市渣土管理处将公用经费10.42万元支付职工宿舍防水工程款。

（四）资金绩效管理方面。市土地储备中心等6个单位1.81亿元资金长期沉淀、闲置；市农业局等5个单位1.78亿元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三、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15年以来，全市审计机关强化措施、创新方法，不断加大对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取得良好效果。

（一）落实精准扶贫、减少农村贫困人口政策措施审计情况。2015年，我市共投入市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9993万元，其中投资性扶贫5000万元，让100个贫困村集体经济有了稳定收入。全市917个贫困村实现了“第一书记”全覆盖，为做好扶贫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三位一体”扶贫机制未有效发挥作用。2015年，我市扶贫工作机制尚不健全，在协调行业、社会扶贫工作上还存在不足。扶贫信息系统运行不畅以及贫困户信息数据不够准确等，给精准识别工作带来诸多困难。二是扶贫资金分配不均衡。2015年，全市382个贫困村获得财政扶贫资金扶持，仅占全市917个贫困村的41.7%，且有7.25万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未得到扶持，占全市贫困人口的31.1%。三是多数县区未投入专项财政扶贫资金。2015年，除章丘市列支扶贫资金1214万元外，其他县区未将扶贫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四是多数扶贫项目进展缓慢。2015年，全市259个省级产业扶贫项目中，有209个项目未完工，占比80.7%。

（二）落实财政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措施审计情况。2015年，我市出台了支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若干政策，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热情，释放创业创新活力。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创业投资引导类资金投资效率较低。2013—2015年，我市财政累计投入创业投资引导类资金

17.33亿元，截至2016年3月底，仍有6.75亿元未完成对外投资，占资金总额的38.95%。二是小额担保贷款放款规模偏小。2015年，测算我市小额担保贷款可放款规模为15.66亿元，而实际投放贷款3.22亿元，占比20.56%。三是创新创业类专项资金利用率不高。由于资金门槛设置过高和宣传力度不足等原因，2015年我市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共发放201.6万元，仅占当年资金预算安排的6.24%；小微企业创新券补助资金发放26.97万元，仅占当年资金预算安排的4.5%。四是创新谷建设推进缓慢。2013年9月，济南创新谷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计划分别于2014年底和2015年底建设完成孵化器1号楼和3号楼。2014年9月，建设方完成1号楼的主体施工后停工，直至2016年2月才恢复建设，未达到建设预期目标。

（三）落实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截至2016年5月底，我市53个部门单位共保留行政权力事项3771项，其中行政审批330项。与2015年7月底相比，行政权力事项增加42项，行政审批经下放承接调整后减少11项。市级共有326项行政审批、139项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审批、现场办结率达80%以上。行政审批时限缩短，审批效率提高，政策推进成效明显。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我市尚未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对个体工商户、未营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全面实行简易注销程序试点工作。二是部分行政许可下放事项下级部门承接困难。审计发现，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审核）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已经下放至相关县（市）区，但由于缺少

相应机构、编制和人员等问题，目前仍由市农业局统一代办。三是承接的下放权力事项业务量偏低。2013年以来，市本级承接的105项行政审批事项（含子项）中，全年承办数量在10件以内的有84项，占承接审批事项的80%，其中67项下放事项承办数量为0，无事可办的情况比较普遍。四是下放事项处于磨合期，个别单位对政策理解有误。市畜牧兽医局误承接了应由市农业局承接的“蚕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批”事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将承接的“研制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工作频率和频段审查”事项，误认为属于2007年已取消的事项。

四、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一）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实施方案跟踪审计调查情况。为尽快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创新实施“啄木鸟在行动”、24小时巡查制度等措施，各牵头部门按照“十大行动”方案部署，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贯彻落实，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防治工作任务依然艰巨。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十大行动”总体推进方面。推进力度仍需加大，存在重视程度不够和个别行动方案制定不够科学严谨等问题。2015年，我市安排市级以上大气污染治理资金12.18亿元，较上年增加8.25亿元，但在“十大行动”推进过程中，资金问题仍是制约绿色屏障建设等行动开展的瓶颈，也是阻碍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推进的主要因素。二是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行动方面。目前，我市扬尘污染治理实行多头管理、各自为战，多部门联防联动仍未形成合力。渣土倾倒场地严重不足，且监管存在盲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问题依旧突出。三是餐饮油烟

集中整治行动方面。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严重，部分餐饮企业（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净化效果较差。环保部门排查的5033家餐饮企业（不含烧烤业）中，有1670家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抽查的20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企业中，13家企业的净化设备无环保认证；部分学校和幼儿园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四是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及淘汰落后产能方面。按照有关要求，2014—2016年为搬迁改造第一阶段，计划完成38家企业搬迁改造，截至目前，仅有13家企业实现搬迁、14家企业关停。五是机动车污染治理行动方面。车辆环检执法力度不够，监管力度仍需加大，已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车辆尾气排放仍然存在不达标的情况；低速货车、三轮车及摩托车的尾气排放尚未纳入监管范围。六是绿色屏障建设行动方面。近两年，我市投入财政资金3.3亿元用于城区内20座山体公园建设和24座山体绿化提升，但有关县（市）尚未开展山体公园建设，城区外山体绿化和乡村道路绿化也进展缓慢。

（二）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及使用绩效审计调查情况。我市土地储备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区域化管理、全口径覆盖的组织构架基本形成。近三年，市本级共完成土地收储近7.1万亩，截至2015年底，市本级土地储备存量为1万余亩。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土地收益基金使用效益不高，且存在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的问题。我市国有土地收益基金通过借款方式拨付土地收储机构使用72.83亿元，但只收回5.3亿元，借款收回率仅为7.3%，土地收益基金的周转使用率不高，资金使用缺乏良性循环；在出借资金中，有16.8亿元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二是土地收

购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目前，我市只对评估收购和土地出让分成收购做了细致规定，但土地置换等方式没有相应规定，造成此类土地收购业务缺少制度引导和操作规范，影响了土地收购进度。三是储备机构的运作模式不够科学，不利于履职能力的发挥。配属市级投融资平台的4个土地收储机构，在人员、经费、业务开展等方面均未实现独立，土地的整理、熟化等环节基本依赖投融资平台开展工作，存在责任厘定不清等隐患。四是熟化主体收益分配“旱涝不均”。按照现行规定，市级和各投融资平台按照市级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的2:8比例分成，这种“一刀切”的分配模式造成各平台间土地收益差异较大，不利于全市土地储备工作均衡发展。

（三）小清河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绩效审计调查情况。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是集防洪、治污、改善民生、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为一体的重大综合性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水利工程、截污治污及水质保障、道路及桥梁建设、管线复建、景观绿化及房屋拆迁。截至目前，小清河工程约完成投资83.37亿元，基本完成各项工程建设任务。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河道水质截污治污效果不理想。小清河截污治污未实现当初制定的近期目标，仍存在污水直排小清河和干流水质不达标的情况。二是河道泄洪防洪除涝能力受限制。小清河下游济青高速公路桥位置处河道断面未能有效拓展，严重影响上游洪水排泄，给整体防洪除涝造成不利影响。三是小清河旅游经营亏损逐年增加。已开通的旅游观光线路经营效果不理想，游船经营呈亏损状态；沿岸配套服务设施的出租经营较为平淡，经常出现中途退租和租金收取困难的情况。四是公益性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小

清河工程竣工后，其河道管护、排污治污、生态补水及河岸绿化等公益性管理工作未移交相关专业部门，管理水平难以做到精细化和专业化。五是项目建设融资还款压力较大。截至审计日，小清河综合治理工程贷款利息支出已达29.75亿元，贷款本息余额高达96.87亿元，已到期贷款全部是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予以归还，按目前贷款余额和贷款利率估算，每年将产生贷款利息5—6亿元，融资还款压力较大。

五、审计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情况

审计中共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线索17起，其中，移送司法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10起，移交其他有关部门7起，各有关部门正在依法查处。

（一）套取财政资金，私设小金库。主要是部分单位通过套取、转移财政资金设立小金库，将资金用于日常招待、走访、购置车辆并落于个人名下。

（二）骗取银行贷款和财政补贴。主要是个别银行员工和企业法人利用工作和职务便利，通过顶冒名贷款的方式骗取银行贷款，并最终造成损失；个别人员通过控制企业涉嫌骗取财政资金。

（三）兼职取酬或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主要是个别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介绍业务，收取费用；个别领导干部违规出国并在其他公司兼职取酬。

（四）串标、违规转包工程。个别县区安居工程中，部分施工单位涉嫌串标并违规转包工程。

对本次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违法违纪的问题，已

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要求有关部门按规定尽快整改；对政策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已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六、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强化问责，健全整改工作长效机制。有关部门应加大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力度，完善约谈机制，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整改不力的实行追责问责。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

（二）强化整合意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根据实际需求，有效整合资金，统筹安排，支持重点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灵活适用的预算调整机制，有效发挥财政政策的积极作用。严格遵守“依法征税，应收尽收”的组织收入原则，强化日常征管，跟进后续

检查，不断推进综合治税工作。

（三）转变财政管理方式，充分发挥政策扶持资金的实效性和普惠性。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各项惠民政策的细化配套，适当降低部分扶持补偿政策的门槛，让更多的弱势群体和小微企业享受到政策支持的红利。加大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增强措施的协调性和有效性，更多地利用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方式支持实体经济。

（四）完善专项资金有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规范各个环节的操作程序和执行标准，加强对预算执行部门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进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以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考核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2016年8月1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天桥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6〕42号

天桥区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济南市天桥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鲁政函民字〔2016〕8号），同意你区行政区划进行如下调整：

一、撤销大桥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大桥街道办事处，办事处机关驻原大桥镇政府驻地。

二、撤销桑梓店镇，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机关驻原桑梓店镇政府驻地。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5日

（2016年8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河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6〕43号

商河县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商河县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鲁政函民字〔2016〕7号），同意你县行政区划进行如下调整：

一、撤销沙河乡，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沙河镇，镇政府驻原沙河乡政府驻地。

二、撤销张坊乡，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张坊镇，镇政府驻原张坊乡政府驻地。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5日

（2016年8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营业管理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9日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为深入推进我市投融资体制和财税体制改革创新，进一步拓宽由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融资渠道，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下简称PPP模式）作为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权责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政府通过公共服务绩效评价，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公共产品或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的提高。推广运用PPP模式，对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二）基本原则。

1. 平等协商，重诺履约。在PPP模式下，政府和社会资本法律地位平等、权力义务对等，必须树立和强化契约精神，坚持平等协商、互利互惠、诚实守信、严格履约，通过合同正确表达意愿、合理分配风险、妥善履行义务、有效主张权利。

2. 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方面兼顾效率与公平，统筹考虑收益预期、财政承受能力等各方因素，确保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政府不承诺承担项目建设运营的兜底责任，严控项目风险转化为财政风险。

3. 规范管理，强化监督。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实施，坚持必要、合理、可持续的财政投入原则，防止政府支出责任过重加剧财政负担。加强政府监管，鼓励社会各方参与监督，在提高公共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保障社会资本长期合理回报和项目可持续运营，努力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二、适用范围和操作模式

（一）适用范围。按照国家关于适宜采用PPP项目的相关意见，优先选择价格调整机制灵活、有稳定现金流、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投资规模相对较大、长期合作关系清楚、具有长期稳定需求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项目。主要包括：能源、交通运输、市政工程、水利、

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流通、家政等公共服务领域。其中，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已界定为地方政府存量债务中适宜以 PPP 模式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要大力推广，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并获取合理回报，减轻政府公共财政举债压力。

（二）操作模式。政府或授权组织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收费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风险分配基本框架和所需要的政府投入等因素，合理选择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等运作方式。积极运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股权基金等方式，将融资平台公司存量公共服务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运营。

三、加强全过程管理

（一）项目识别。由市财政局、发改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及各行业专项发展规划，从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中的新建、改建项目或存量公共资产中遴选潜在项目，优先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存量项目转型为 PPP 项目。社会资本可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潜在 PPP 项目。市财政局、发改委对潜在项目进行筛选，制定项目年度和中期开发计划。对纳入开发计划的项目，由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通过上述评价和论证的项目，方可进行项目准备，并将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未通过的项

目，可调整实施方案后重新评价论证，仍未通过的，不宜采用 PPP 模式。

（二）项目准备。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前期评价论证情况，对通过的项目组织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依次对项目概况、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监管架构、采购方式选择等进行介绍。市财政局、发改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方案审定后，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

（三）项目采购。经市政府批准实施方案的 PPP 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选择采购方式，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平台，及时、充分地向社会公布采购信息，依法选择合作伙伴。项目实施机构发布采购信息后，将资格预审的评审报告提交市财政局备案。项目采购完成后，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要会同市财政局与中选社会资本方依据“权责对等、激励相容”的原则，科学规范设计合同，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签订合同，并送市财政局备案。

（四）项目执行。项目实施机构和市财政局应根据合同约定督促各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社会资本方要按时、足额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市政府可指定相关机构依法参股项目公司，但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低于 50%，且不谋求实际控制权。项目公司要对项目实施建设和运营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各县（市）区政府或有权授予特许经营的主管部门应

认真履行监管责任，不得兜底市场风险，严禁违规为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方提供融资担保或变相担保。项目实施机构应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每3—5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财务管理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五）项目移交。项目期满，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府授权，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补偿方式、移交内容和标准，认真做好项目接管，保障项目设施持续运行，公共利益不受侵害。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共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逾期未完成或不符合标准的，社会资本要限期完工或整改，并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市财政局做好移交资产性能测试、资产评估和登记入账等工作，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在政府财务报告中进行反映和管理。项目移交完成后，市财政局应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模式应用等进行绩效评价。

四、完善政策配套

（一）健全财政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评估和控制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切实防范财政风险。针对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不同支付机制，将项目涉及的运营补贴等，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纳入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在政府财务报告中进行反映和管理，并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

（二）做好综合金融服务。财政、发改、人民银行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建

立向金融机构推介项目的常态化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积极为符合条件的PPP项目在授信额度、质押融资、银团贷款、保函业务等方面提供融资服务，采取有效方式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引导驻济各金融机构开发符合PPP模式特点的金融服务，积极为PPP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三）做好项目储备和推介示范。建立PPP项目储备库，将进入准备阶段的项目录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综合信息平台”进行管理，按月调度项目进度，及时更新项目信息。大力开展项目推介，对准备成熟的项目，及时向社会公开推介，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积极培育典型，筛选运作规范、进展较快的项目作为我市示范项目。

五、强化措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发改、人民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会同市政公用、卫生计生、教育、民政、国土资源、房管、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体育、城市园林、金融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交流，切实落实PPP模式有关政策，推进PPP项目顺利实施。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财政局、发改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项目合理布局、政府投资有效配置等原则，切实做好PPP项目的总体规划、综合平衡和储备管理，建立PPP项目库。市财政局、发改委要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潜在PPP项目进行评估筛选，确定备选项目，建立项目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拟引进社会资本投资的项目，实施项目信息动态管理。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优化流程，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PPP项目的实施机构，

负责本行业内 PPP 项目的专项规划制定、项目储备、评估筛选、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合同签订、项目组织实施、特许经营考评监管及合作期满接管移交等工作。

（三）广泛宣传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广泛宣传

PPP 模式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财政部门要组织好相关培训，积极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做好理论指导，不断提高相关部门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操作能力。

（2016年8月9日印发）

JNCR-2016-002000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 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6〕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6日

济南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 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措施，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失，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根据气象、防汛、突发事件应对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现就应对极端天气停

课安排和误工处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市发布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图标及标准详见附件，略）时，适用本实施意见。

二、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

（一）停课安排。

1. 当日22:00前本市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且在22:00维持的，或当日22:00至次日6:00（含）发布了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各中小学校（含幼托园所、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统称学校）应于次日全天停课，并对因不知晓有关情况等到校的学生做好相应安排。6:00以后至上课前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学校应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对延误到校（未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为学生上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或服务者，应按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保障学生交通安全。上课期间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学校可继续上课，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 学校应根据本实施意见提前制定具体应对方案，细化完善相应措施，健全值班制度，建立与学生及其家长的沟通机制。

3. 驻济高校等参照本实施意见自行制定具体应对方案，明确应对措施，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误工处理。

1. 本市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后，除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外，其他用人单位可采取临时停产、停工、停业等措施。

2. 为保障职工安全，各用人单位应根据本实施意见提前制定具体应对方案，明确应当或无须上班的人员和情形以及复产、复工、复业的情形和相关规定，并告知职工。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用人单位和职工应按照本单位具体应对方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应当上班而不能按

时到岗的职工应及时与本单位联系。

3. 职工因气象灾害红色预警造成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不得扣减工资福利，不得以法定假日、休息日补偿，不得因此对误工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等。

4. 在工作时间发布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的，用人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停止不适合在该气象条件下实施的户外作业和大型活动。

三、气象灾害黄色或橙色预警误课安排和误工处理

本市发布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黄色或橙色预警信号后，学校应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并对延误到校的学生不作迟到（缺课）处理。用人单位应提前制定具体应对方案，职工确因恶劣天气影响不能按时到岗到位的，应及时与本单位联系说明原因，造成误工的，用人单位不得作迟到、缺勤处理，不得扣减工资福利，不得以法定假日、休息日补偿，不得因此对误工者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劳动关系等。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气象部门负责发布和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二）本市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移动电视、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微博、政府门户网站、通信运营商等管理部门、单位负责落实信息播发工作，及时、有效发出预警及相关信息。12345市民服务热线负责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解除、政策解读等相关咨询工作，并分析上报相关数据信息。12121天气预报电话自动答讯系统应及时更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解除等相关信息。

（三）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单位

负责加强交通运力调度和交通安全保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监等部门负责按照本实施意见对学校、用人单位保障学生和职工安全工作加强指导。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应急值守，落实应急措施，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四）社会公众应注意收听、收看和查询最新预警信息，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如遇极端天气，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注意防范安全风险，避免冒

险赶路等行为。学生家长应切实承担未成年人监护责任。

（五）暴雨、暴雪蓝色预警响应措施，以及雷电、冰雹、沙尘暴、大雾、高温、低温等气象灾害预警响应措施，按照相应应急预案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8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6日印发）

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2014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3月至4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就业办）2014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就业办为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财政拨款正局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就业的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就业资金使用计划；协调落实就业各项优惠政策；提供人力资源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指导或组织开展职业介绍工作；负责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和就业失业状况统计分析；组织面向各类人员的就业、创业培训和培训定点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负责创业带动就业协调机

制的联系和服务；实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作；负责市外来务工人员（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职业供求分析，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指导工作及日常工作。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市就业办2014年度部门预算符合《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财政资金管理比较规范，对财政批复的预算资金管理比较严格，财务报告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没有发现重大损失浪费行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但审计也发现存在未完成结余结转资金压减目标、部分项目资金预算不细化、借用车辆等方面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未按要求完成结余结转资金压

减目标。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已协调市财政局、市结算中心研究结余资金现状，主要原因是2014年底市财政局拨入市就业办账户3笔专项资金共计495万元，结转2015年使用，上述资金2015年已安排使用并在年底前使用完毕。

(二)两年以上项目结余结转资金29871196.40元未按规定上交财政统筹安排。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已督促尽快解决，结余资金中29867330.10元已实际支出购买济南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购楼款，由于售楼商一直未开具发票，因此无法进行转账处理，资金也无法上交财政，市就业办已督促售楼商尽快开具发票，办理转账手续。

(三)部分项目资金支出预算编制不细化，造成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已在2016年度预算编报中对项目资金进一步细化，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统筹财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虚假出资济南双维人才服务中心1400000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领导十分重视，已责成济南双维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减资，济南双维人才服务中心于2015年7月10日完成减资工作，将注册资金200万元减至60万元。

(五)无公函或不规范公函接待。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高度重视，要求各处室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加强公务接待

管理，做到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来访不予接待；本单位公务外出需要接待的，各相关处室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程和人员，杜绝无公函、不规范公函接待问题的出现。

(六)违规出借1辆公务用车，借用下属单位2辆车。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解释从2013年3月起，市就业办已经决定对本单位和下属单位车辆及费用分别管理使用，并于当年的4月份开始实施，因为两家在同一定点维修单位维修，由于工作疏忽，维修费结账时，没有进行细分，造成了下属单位2辆车的维修费用与就业办车辆维修费用一并结算。市就业办对车辆维修费用未分开结算已进行了整改，严格分清车辆归属，指定相关处室各自车辆各自使用并维修，结算时严格审核，避免此问题的发生。

(七)购买房产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领导高度重视，指定专人积极与售楼商山东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多次督促其进尽快办理房产证，开具发票进行房产过户。截止目前，金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协调高新区相关部门办理园区相关手续，待取得大产权证后办理市创孵中心房产过户手续，市就业办将积极配合该公司做好过户工作，尽快将过户问题整改到位。

济南市审计局

2016年8月15日

2012年度至2014年度就业资金 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6〕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年3月至5月，济南市审计局对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就业办）2012年度至2014年度就业资金管理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就业专项资金是指各级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的用于促进就业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资金由市就业办向济南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提交分配意见，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拨付各县（市）区，各县（市）区根据本级工作开展情况支出使用的资金。2012年度至2014年度我市可使用的就业资金规模分别为25440.34万元、21905.72万元、20214.54万元，2012年度至2014年度我市实际支出就业资金分别为22135.30万元、21986.80万元、25461.15万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就业办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就业扶持政策，能够较好的推动就业援助、就业培训以及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时推动符合就业、创业等方面政策、规定的出台。对推动我市就业、鼓励创业以及创业带动就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就业制度，推动了我市就业政策体系的建立。推动了就业

困难人员扶持标准的提高。加大了对小额担保基金的投入，受益人群逐年增加。但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就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随意、就业培训过程监管乏力，培训效果不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领取就业资金等方面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市就业办对就业培训机构认定随意，就业培训过程监管乏力，培训效果不明显，致使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低。

1. 培训机构认定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存在一定的随意性，致使不具备培训条件的机构也能成为定点培训机构。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高度重视，要求认真落实省人社厅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2014—2018）培训机构认定办法》（鲁人社办发〔2014〕100号），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认定定点培训机构，并分别与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相关权利、义务、责任，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对培训机构监管不到位，致使培训机构违规转包培训业务，转包金额724588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高度重视，一是已责成高新区将支付给山东启程职业学校的创业培训费全部追回并退到支出账户。二是责成历城区华信培训学校已停止招生，不再承担定点培训机构培

训工作。华信培训学校以前作为定点培训机构时，与8家企业采用校企联合模式进行定单式培训，符合培训创新的方向，并且培训人员都进行了职业技能鉴定，只是由于手续不完备，所以，培训补贴资金不再收回。

（二）市就业办把关审核没有采用大数据对比，造成2075名涉嫌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领取补贴资金10330362.91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与市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待遇人员数据比对制度的通知》，定期对领取就业补贴人员信息进行核实、比对。

1. 未对享受就业困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的低保、残疾信息进行核查，造成涉嫌341名不符合条件人员领取补贴1904711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经査实，截至2015年6月底，有241人因退休、实现就业、享受政策期满等原因已陆续退出，不再核查；正在享受补贴的100人中，有56人符合其它就业困难人员类别援助条件，继续享受补贴；有44人通过数据核对与当时提供的证件信息不符，现已停止发放补贴。

2. 未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进行工商登记信息核查，造成1625名不符合条件人员领取补贴8108371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经査实，截至2015年6月底，有837人因退休、实现就业、享受政策期满等原因退出，不再核查；正在享受补贴的788人中，有362人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符合就业困难援助政策，继续享受补贴；有426人通过数据核对发现其办理了个体工商登记，现已停止发放补贴。

3. 违规向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规定领取年龄

的人员发放补贴215436元，涉及人员29人。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经査实，涉及的29人中11人符合当时政策条件，其余18人为保障市“六城联创”工作，经市就业办同意办理招用，由于上述人员已于2013年6月底前全部退出，不再核查。

4. 违规对不符合法定劳动年龄范围人员72人进行就业培训，涉及补贴资金59540元。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就业办经査实，72名参加培训人员中23名未拨款，已在劳动99系统中直接删除个人参训信息；49名拨款的，培训补贴已全部追回并退到支出账户。

5. 违规为8名本人或其配偶名下有商业贷款的人员办理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贴息资金42304.91元。审计期间发现该问题后，市就业办立即给各区县下发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金〔2013〕84号）规定，加强与经办银行协作，加大审核力度，暂时停止有商业贷款记录的人员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政策。

（三）就业资金闲置过大，部分县（市）区财政配套不到位。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积极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对存量资金进行盘活、做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加强就业资金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加大各县（市）区财政本级就业资金投入，就业资金投入不足的县（市）区，可按照相关规定向市级申请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济南市审计局
2016年8月15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16 期

8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